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79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陽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瓊招

訴訟代理人 詹宜潔

被告 林佶樺

李喬浓（原名莊怡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佶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貳萬零肆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〇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違約金自首期違約時起計付，最多不逾九期，如對被告林佶樺之財產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李喬浓負清償債務之責。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佶樺負擔。如對被告林佶樺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李喬浓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其他契約條款第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卷第11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佶樺於民國112年5月15日邀同被告李喬浓  
04 為一般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  
05 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5日起至119年5月15日止，自實際撥款  
06 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按原告公告消費  
07 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年息2.357%計算（違約時消費金融放  
08 款指標利率為1.718%，合計年息4.075%）；另約定如有遲  
09 延還本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10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11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林佶樺自113年6月15日起尚  
12 積欠262萬42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13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李喬浓為該借款保證人，自應  
14 於原告對被告林佶樺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負清償責任。  
15 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  
16 聲明如主文所示。

17 三、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21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  
22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23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  
24 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25 民法第478條前段、第739條、第740條、第745條分別定有明  
26 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27 第000000000000號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第一次增補條款、消  
28 費金融指標利率、存證信函、客戶歸戶查詢、放款帳號歷史  
29 資料查詢（卷第9-23頁）為憑，而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  
30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  
31 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

01 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吳華瑋